

དཀར་མེས་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གྱི་ཁམས་ཁོར་ཡུག་ཅུས་ཀྱི་ཡིག་ཆ།

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甘环发〔2022〕18号

甘孜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州危险废物申报 及经营年报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危险废物申报及经营年报报送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3号）要求，现就2021年度全州危险废物申报及经营年报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报送）对象

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含产生二次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年报报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二、申报（报送）内容

危险废物申报：2021 年度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贮存及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年报报送：2021 年度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贮存等经营情况。

三、申报（报送）要求

（一）信息系统申报（报送）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通过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申报，网址：<http://103.203.219.137:18082/#/>（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申报单位按照《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V2.0-2021 年申报登记手册》（以下简称《申报手册》）申报。医疗机构按照《申报手册》中“医废年报填报”操作，其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产废年报填报”操作。《申报手册》在信息系统“系统管理——知识库”中自行下载。

2022 年 3 月 5 日前，州生态环境局需完成产废单位申报确认，确认后由省厅上报国家。省、州生态环境部门可随时对申报数据进行驳回，驳回后申报单位可修改数据，重新填报后提交。

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通过信息系统报送，按《申报手册》中“经营年报填报”操作。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州生态环境局在信息系统中逐级确认后报送生态环境厅。2022 年 3 月 1 日前，各县（市）生态环境局需完成经营年报系统确认并提交至州生态环境局。

(二) 纸质申报

1. 涉密单位

涉密单位须如实填写《四川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附件 1），将填报材料的纸质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经备案后的《四川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附件 1）一式两份，产废单位、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各一份。各县（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汇总附件 2，并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送联系人地址。

2. 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

除通过信息系统申报后，还须另行开展纸质申报，按本通知要求填写附件 3，将填报的电子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州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汇总，并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及 Excel 电子文档报送至州生态环境局。

四、申报注意事项

(一) 申报代码和行业分类执行标准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按照《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填报。行业代码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办设管字〔2018〕93 号）（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下载）确定。

(二)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作为产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的情形

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外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不进行危险废物申报，应纳入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俗称“二次危险废物”）应纳入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申报。

（三）医疗废物代收集单位信息系统填报要求

医疗废物代收集单位在信息系统中填写的申报数据应加上代收集单位的医疗废物数量，同时按照要求注明代收情况，包括代收集单位家数、代收集医疗废物总量和代收集单位名称。

（四）涉及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的申报情形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至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要求单位的，需由州生态环境部门在信息系统中以“豁免经营许可证”的形式录入接收单位信息，豁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需涵盖2021年。录入后，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可在信息系统中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

（五）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申报

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由不同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报。

（六）2021年度实际未产生某类危险废物，但以后可能产生的申报问题

该种情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开展申报，申报数量填写“0”。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直接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废物申报（经营情况报送）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于未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或不按规定报告经营情况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处理。

(二) 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

各县(市)生态环境局要高度重视危险废物申报及经营情况报送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并结合日常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和责任人,确保责任落实,统筹安排好本辖区危险废物年度申报及经营情况报送工作。同时加强对企业法人、固废管理工作人员的宣传、培训,将危险废物申报和经营情况报送工作要求告知并落实到辖区内的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对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解决,耐心解答,确保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申报(报送)。对不按时按质开展申报及经营情况报送工作的县(市),州生态环境局将予以通报并在 2022 年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评估中依照相应条款进行扣分。

六、咨询联系方式

(一) 危险废物申报业务问题咨询

联系人: 陈通平 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 电话: 028—87750831 ; 俄尔克七 州生态环境局土壤与固废环境科, 电话: 18283547237, 邮箱: 503941930@qq.com, 地址: 甘孜州康定市榆林路 10 号州生态环境局 319 办公室

(二) 医疗废物申报业务问题咨询

联系人: 黄旖 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 电话: 028—89994249; 俄尔克七 州生态环境局土壤与固废环境科, 电话: 18283547237 , 邮箱: 503941930@qq.com, 地址: 甘孜州康定市榆林路 10 号州生态环境局 319 办公室。

(三) 信息系统技术咨询

联系人: 谢娜 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 电话: 028

—87707947；朱瑾明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话：024—83660864；俄尔克七 州生态环境局土壤与固废环境科，电话：18283547237，邮箱：503941930@qq.com，地址：甘孜州康定市榆林路10号州生态环境局319办公室。

- 附件：1. 四川省危险废物申报表
2. 2021年四川省XX市（州）涉密单位危险废物申报汇总表
3. 2021年四川省XX市（州）危险废物自建处置利用设施情况汇总表

甘孜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农牧农村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
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孜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 1

四川省危险废物申报表

(2021 年度)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行业代码 产业园区: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申报单位所在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级 县级

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环保负责人: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固、液、气态)	2020 年遗留贮存量 (吨)	2021 年产生量 (吨)

合计									

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2021 年本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吨)			2021 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贮存情况 (吨)				2021 年遗留贮存量 (吨)
			利用量	处置量	利用处置总量	接收单位名称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委托贮存量	
合计										

四、申报单位对申报内容的说明

我声明:本单位申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申报内容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 产废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各一份。

填表说明

1. 基本情况

(1) 申报单位名称：按工商注册填写全称，不能简称。

(2) 行业代码：4 位数字（小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办设管字〔2018〕93 号）（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下载）填报，注意对应行业小类。

(3) 法定代表人：按工商注册的填写。

(4) 所在工业园区：若未在工业园区，则填“无”。

(5) 社会信用代码：已实现“三证合一”的，填写社会信用代码；未实现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填写。

(2) 2020 年遗留贮存量（吨）：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实际贮存量。

(3) 2021 年产生量（吨）：指 2021 年产生危险废物的数量（投运未满一年的产废单位，按现有实际产生量进行填报）。

(4) 利用量（吨）：指 2021 年产废单位内部将危险废物

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数量。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5) 处置量(吨): 指 2021 年产废单位内部进行无害化处置的数量。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6) 利用、处置总量(吨) = 利用量 + 处置量。

(7) 接收单位名称: 指接受产废单位委托,处置利用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名称。

(8) 委托利用量: 2021 年实际委托接收单位利用的危险废物总量。

(9) 委托处置量: 2021 年实际委托接收单位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

(10) 委托贮存量: 2021 年实际委托接收单位贮存的危险废物总量。(可参考接受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经营方式”确定,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的,为委托贮存)

(11) 贮存总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实际贮存量。

(12) 以上数据,单位以个、桶、升等计量的均应换算为吨。

3. 申报单位对申报内容的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鲜章，无签名和鲜章无效。

4. 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申报内容进行盖章备案。

5. 申报数据均为阿拉伯数字。

6. 经备案盖章后的《四川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一式二份，产废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2021 年四川省 XX 市（州）涉密单位危险废物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县（市、区）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行业代码	所在工业园区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2020年遗留贮存量(t)	2021年产生量(t)	2021年本单位利用处置情况(t)			2021年委托利用处置贮存情况(t)			2021年贮存情况(t)
													利用量	处置量	利用处 置总量	接受单位名称	委托利用总量	委托处置总量	
	合计																		

注：若某企业产生多种危险废物类别，请分行填写各类别信息。

附件 3

2021 年四川省 XX 市（州）危险废物自建处置利用设施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县（市、区）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所在 工业 园区	社会 信用 代码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 话	主要产 品名称	废物 名称	废物 代码	2021 年产生 量 (t)	自建 处置 设施 名称	自建处 置设施 规模 (t/a)	2021 年实际 处置量 (t)	自建利 用设施 名称	自建利 用设施 能力 (t/a)	2021 年实际 利用量 (t)
	合计																

注：若某企业有多个自建处置利用设施，请分多行填写各设施信息。

